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洪心怡

被告 王石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1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安泰公司）與被告所簽訂信用卡契約第24條（見本院卷第46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而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安信公司復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則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業務，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承受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對被告之所有權利，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核准領
04 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VISA國際信用卡，卡號見本卷第
05 27頁，下稱系爭信用卡），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
06 得於循環信用額度內，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系
07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銀行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
08 繳款截止日前向銀行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9 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
10 算之利息。詎被告於99年4月13日繳款新臺幣（下同）3,599
11 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卡契約第22條之約定，被告上
12 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
13 今止尚欠106萬9,482元（內含本金25萬1,642元、利息81萬
14 7,8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1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已據其提出財政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21 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公告新聞紙、信
22 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消費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1至55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
25 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
26 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06萬9,4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1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1	1,069,842元	251,642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15%計算。